

高等学校文科教学参考书

国际经济法成案研究

姚梅镇 余劲松 主编

武汉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文科教学参考书

国际经济法成案研究

姚梅镇 余劲松 主编

撰写人：

余劲松 王传丽
周成新 张湘兰
黎 晖 吴保宁
左海聪 彭文革
万 猛 易礼贤
张庆麟

武汉大学出版社

(鄂)新登字 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成案研究/姚梅镇,余劲松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3

ISBN 7-307-01946-9

I. 国…

II. ①姚… ②余…

III. 国际法:经济法——案例——研究

IV. D996 D(9)96.09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湖北省京山县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1995年3月第1版 1995年3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0.25

字数:262千字 印数:1—3000

前 言

《国际经济法成案研究》，是国家教委高等学校文科教材《国际经济法概论》的配套教学参考书，现予出版，以供教学需要。

在国际经济交往与合作中，由于种种原因，难免会发生各种争议。这些争议既会在不同国家的自然人和法人间发生，也会在国家与外国私人间、有关国家间以及国家与国际组织间发生。争议通常广泛涉及到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国际货币金融、国际税收等各个领域。解决争议的方法有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多种，其中以仲裁和诉讼方法最为重要。这些争议的妥善解决，无疑又会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的健康发展。

争议解决所形成的司法判例，在国际经济法中具有重要地位。对于普通法国家来说，国内司法判例具有法律效力，对以后处理相同争议具有约束力。对于大陆法国家来说，判例虽不构成法律渊源，但在事实上也具有权威性。国际司法判例从广义上说包括国际法院的判例和各种国际仲裁庭的裁决在内。依国际法院规约第59条规定，“法院之裁判除对于当事国及本案外，无拘束力”；各国际仲裁庭的裁决也仅对当事人及本案有拘束力。但是，这些国际法庭在为解决争议适用法律时，要对有关的国际法或国内法的原则或规则加以确认和解释，这种确认和解释在国际实践中一般受到尊重。因此，国际司法判例虽不是国际法的直接渊源，但却是辅助性渊源。

解决国际经贸争议的实践，对于国际经济法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首先，国际经贸争议的产生与解决，总是不断地提出新的问题，要求国际社会采取新的法律对策，这就成为法律改革的动力，推动国际社会成员单独地或集体地完善国内立法和国际立

法。例如印度博帕尔案，就给发展中国家提出了完善国内侵权法、环境法等方面的问题，有些国家自博帕尔惨案发生后极度重视国内立法，并迅速制定有关法律，以防止在本国境内发生类似事件。其次，解决争议形成的司法案例，有助于确认和阐明有关的法律规则，使通常较为一般化的法律规则更加明确、具体化。例如，巴塞罗纳公司案的判决，就使得关于公司的外交保护的规则更加明确；关贸总协定专家小组为解决争议对总协定的有关条款作出的解释，经理事会通过后，构成总协定法的一个重要部分，使总协定的规定更加具体化。再次，解决争议的实践有助于发展和完善解决争端的机制或程序。例如，关贸总协定原未规定专家小组的职能和作用，但在后来的争端解决实践中，缔约国委托专家小组进行调查、作出裁定和提出建议成了一般惯例，并被后来的决议所固定下来。总的来说，谋求正确、妥善解决国际经济贸易争议之道，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国际经济法的理论与体系。

对国际经济贸易典型案例进行研究，对于我国涉外经济法制建设和处理涉外经济贸易纷争具有重要意义。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国经济将逐步与世界经济接轨，对外经济交往与合作也日益加强，这就必须善于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益，保证国际经济活动的公平、公正和正常开展。因此，我们应对国际实践（包括司法案例）进行研究，参考国际上通行的实践与做法，认真吸取处理国际经贸争议中的经验、教训，进一步完善涉外经济立法。同时，在处理有关涉外经济贸易纠纷时，以国际实践为佐证和借鉴，可以做到有理有据，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妥善处理争议，促进中国与世界经济交往与合作。

成案研究对于国际经济法的教学与研究也有重要价值。案例教学法现在是许多国家法学教育中颇受重视并普遍推行的新型教学法。英美普通法国家采用判例教学法，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这种教学法可以与其法律制度相适应。大陆法国家虽是成文法国家，但采用案例教学法，也有助于释解成文法的内容，阐明法律的基

本原理，探明成文法中的有待改进之处。而且，采取案例教学法，评析成案中的是非曲直和裁决理由，既可以加深对法学理论的理解，又有助于从中发现问题，并找出解决矛盾的正确方法，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实际工作能力。对于国际经济法来说，由于它既包含国际法规范，又包含国内法规范，且各国国内法制又往往大相径庭，通过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经济案例进行评析，更有助于加深对国际经济法学理论和法律规则的理解，提高我们的分辨能力和理论水平。

关于国际经济法方面的案例很多，本书所选择的主要是近年来的较为典型的案例，所涉及的领域包括跨国公司、国际贸易、国际海商、国际技术转让、国际投资、国际货币金融、国际税收、国际经济组织等。从这些较具代表性的案例，可以看到当前国际经济交往中的主要争点所在和法律分歧，把握国际经济法的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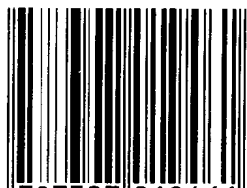
这本《国际经济法成案研究》，是与教材《国际经济法概论》配套使用的，其中有些案例虽在教材中引用，但未能对原案进行详细评介，但通过对这些典型案例案情、争点、双方主张及抗辩、裁决及其根据作出详细评介，可使读者了解国际上的这些典型案例，掌握和消化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并藉此提高解决问题的能力。

已故的我国著名国际经济法学家姚梅镇教授亲自设计并主持编写本套国际经济法教材系列，这套教材系列包括教材《国际经济法概论》，以及教学参考书《国际经济法教学参考资料选编》和《国际经济法成案研究》，其中前两部书均已出版。然而，就在本《成案研究》组织编写之中，姚先生竟因患不治之症而匆匆地离开了我们。为完成先生的未竟事业，我们按照先生原来的设计与思路，增补了一些个案研究，一并汇集成书，并由余劲松最后审订定稿。参加本书撰稿的人员有：

余劲松（教授、法学博士）

责任编辑 张 琼

ISBN 7-307-01946-9



9 787307 019461 >

ISBN 7 307-01946 9/D •
定价: 9.80 元



目 录

前 言	(1)
一、印度博帕尔毒气泄露案	(1)
(一) 事实背景与诉讼概况	(1)
(二) 原、被告的争点	(4)
(三) 美国纽约南部联邦地方法院的裁决	(12)
(四) 美国上诉法院的裁决	(27)
(五) 评论	(30)
二、查基鲁格罗公司诉诺布里·索尔公司案	(40)
(一) 案情	(40)
(二) 仲裁与判决	(41)
(三) 评论	(47)
三、欧共体零部件进口反倾销规则案	(55)
(一) 案情简介	(55)
(二) 关于欧共体 2423/88 条例第 13 条第 10 款的 论辩	(57)
(三) 关于欧共体 2423/88 条例第 13 条第 10 款及依据 该款所采取的措施是否符合总协定的论辩	(64)
(四) 专家小组的裁决	(89)
(五) 评述	(97)
四、帝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案	(103)
(一) 案情简介	(103)
(二) 两国法官有关的判决或裁决意见	(104)

(三) 评论	(116)
五、大陆金属罐公司案	(121)
(一) 事实	(121)
(二) 欧共体委员会的决定	(122)
(三) 欧洲法院的裁决	(127)
(四) 简评	(132)
六、远东中国面粉厂有限公司诉利比亚美姿船务公司案	(136)
(一) 基本案情	(136)
(二) 本案争论的主要问题	(138)
(三) 法院裁决	(144)
(四) 几点启示	(145)
七、“金平”轮和玛利亚·路易斯号轮碰撞案	(149)
(一) 案由	(149)
(二) 争论的问题	(150)
(三) 几点启示	(156)
八、美利坚合众国诉意大利共和国案	(159)
(一) 基本案情	(159)
(二) 法庭裁决	(163)
(三) 评语	(170)
九、亚洲公司与斯里兰卡仲裁案	(173)
(一) 案由	(173)
(二) 裁决	(177)
(三) 异议	(194)
(四) 简评	(203)
十、佛勒克西—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案	(210)
(一) 概况	(210)
(二) 案由	(212)

(三) 证据	(213)
(四) 裁决	(216)
(五) 评论	(217)
十一、巴西银行诉 A.C. 伊斯雷尔商品股份有限	
公司案	(225)
(一) 基本事实	(225)
(二) 法庭裁决	(226)
(三) 分析与评论	(236)
十二、国际税收管辖权诸案评析	(248)
(一) 税收管辖权的一般理论	(248)
(二) 居民税收管辖权案评析	(249)
(三) 来源地税收管辖权案评析	(256)
十三、泰国对卷烟的进口限制及课征的国内税	(262)
(一) 引言	(262)
(二) 事实与请求	(263)
(三) 裁定及结论	(264)
(四) 评议	(273)
十四、W.S. 柯克帕特里克股份有限公司诉国际环境	
建筑有限公司案	(281)
(一) 事实	(281)
(二) 法庭裁决	(282)
(三) 评析	(284)
十五、南太平洋财产有限责任公司诉埃及政府及埃及	
旅游旅馆总公司案	(291)
(一) 事实	(291)
(二) ICC 仲裁庭的裁决	(295)
(三) 法国法院的决定	(300)
(四) 评论	(307)

一、印度博帕尔毒气泄漏案

（一）事实背景与诉讼概况

1984年12月2—3日午夜，在印度中央邦博帕尔(Bhopal)市发生了世界历史上最悲惨的工业事故惨案。由美国联合碳化公司的印度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博帕尔市北部的一家化工厂，发生了毒气泄漏事故，剧毒气体甲基异氰酸盐从该厂中大量泄漏出来，12月3日晨顺着由西北刮向东南的风向，将这种剧毒气体吹向与工厂相邻的人口拥挤的临时木棚，并吹入该市人口最稠密的地方。由毒气泄漏当时直接致死的达2 000多人（几年后中毒死亡人数逾4 000人），20多万人受害，家畜死亡，庄稼受损，环境污染，商业中断，造成震惊世界的工业事故。

博帕尔化工厂是由“联合碳化印度有限公司”(Union Carbide India Limited)所拥有和经营的。该公司是于1934年根据印度法成立的，美国联合碳化公司持有其50.9%的股票，印度政府拥有和控制着22%的股票，其余股票则由2万多名印度人持有。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制造各种产品，包括化学品、塑胶、化肥、杀虫剂等，在印度有14个工厂，雇佣了9 000多印度人。博帕尔厂是经批准制造农药杀虫剂的。

由于该案是在美国大跨国公司——联合碳化公司的子公司里发生的，因此就涉及到作为母公司的联合碳化公司的责任问题。1984年12月7日，由美国律师代表数千名印度人在美国对联合碳化公司提起了第一起法律诉讼。此后，在美国联邦法院又提起了144起诉讼。这些诉讼后来都被合并起来，并被美国“多地区诉讼司法小组”通过1985年2月6日的命令指定纽约南部地方法

院审理。1985年6月28日原告们提交了一份综合的控诉书，取代提交给各联邦法院的控诉书。

印度政府于1985年3月29日颁布了一项立法：“博帕尔毒气泄漏惨案法”，规定印度政府在印度以及在与此惨案相联系的其他地方，有代表印度受害者原告的专属权利。根据该法，印度政府于1985年4月8日向美国纽约南部联邦地方法院提交了一份控诉书。印度政府在美国起诉的决定，归因于这一事实，即尽管许多受害人在印度对“联合碳化印度有限公司”提起了法律诉讼，但印度法院对其母公司美国联合碳化公司没有管辖权。这样，在美国纽约南部联邦地方法院提起的诉讼共有145起，涉及近20万原告人。

1985年7月31日，美国联合碳化公司要求法院以“非适宜法院”（forum non conveniens）为理由驳回该综合诉讼。印度政府及其他原告人反对这项动议。1986年6月24日，纽约南部联邦地方法院以“非适宜法院”为根据，作出了驳回诉讼的裁决，但附有三项条件。1986年9月，印度政府代表所有的求偿人在印度博帕尔地方法院对美国联合碳化公司和联合碳化印度有限公司提起了诉讼。而在美国，原告们和被告联合碳化公司均向美国巡回法院提出上诉。

1987年1月14日，美国联邦上诉法院驳回了印度个人原告们和印度政府的上诉，维持了联邦地方法院的裁决，但修改或撤销了原裁决所附的三个条件中的后两个条件。原告又向美国最高法院提出上诉，但这些上诉于1987年10月5日被拒绝。此后，诉讼在印度进行。

印度博帕尔地方法院于1986年9月受理了印度政府提出的要求美国联合碳化公司就此事赔偿损失一案。考虑到这起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及其长期后果，印度政府认为赔偿总金额应为31.2亿美元。为防止美国公司变卖和转移财产，法院根据印度政府的申请，暂时冻结了公司财产。但印度法院受理

此案后，由于种种原因，主审法官连续更迭，加之案情复杂，印度又缺乏有关法律条款，也没有先例可循，因此审理进展缓慢。到1987年9月印度博帕尔地方法院准备开庭审理时，印度政府和美国联合碳化公司请求延期开庭，因为它们开始就庭外解决方案进行谈判。1987年12月17日，博帕尔地方法院曾作出裁决，要求美国联合碳化公司付2.7亿美元作为临时救济，联合碳化公司上诉。1988年4月5日，印度中央邦高等法院命令美国联合碳化公司在2个月内付1.95亿美元，美国联合碳化公司以违反正当法律程序上诉，印度政府也就数额问题上诉。1988年7月上诉提交给印度最高法院。

1989年2月印度政府与美国联合碳化公司达成了一项赔偿协议，由后者为印度博帕尔市的子公司于1984年12月发生的毒气泄漏惨案赔偿4.7亿美元，作为该事故的最后解决方法。印度方面则免于追究美国联合碳化公司的其他连带责任。这一协议得到印度最高法院的确认^①。美国联合碳化公司表示接受印度法院的决定。美国联合碳化公司的保险和储备金承付了大部分赔偿费。

但是，这一解决协议公布后，在博帕尔又激起了轩然大波，一部分人认为印度政府无权以全体受害者名义提起诉讼或与美国公司达成协议，另一部分人则认为赔偿金额太低。一些律师和群众团体纷纷向印度最高法院提出上诉。1989年12月22日印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作出裁决：政府有权代表博帕尔全体受害者，但受害者可以就他们应得的赔偿金对政府提出指控，也可对美国公司的刑事责任提出诉讼。印度法院已开始追究美国联合碳化公司的刑事责任，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

据报道，印度政府确定了博帕尔毒气案受害者的最终赔偿金额，即凡因中毒死亡者的赔偿金从10万卢比（3840美元）到30万卢比（11530美元），而一般受伤受害者的赔偿金额则从5万卢比

① 参见印度《最高法院杂志》1989年第1卷，第610-613页。

(1 920 美元)到10万卢比。因此,该案的民事赔偿责任已经通过协议解决,而刑事责任仍在追究中。

(二) 原、被告的争点

1. 原告的指控

印度政府及其他个人原告在美国提出诉讼,是要追究美国母公司——联合碳化公司的责任,因为印度法院对美国联合碳化公司没有管辖权。他们认为,博帕尔灾难的事实与情况使得美国联邦司法系统成为公正、迅速和公平解决所有求偿的最合适的法院,因为联合碳化公司是美国的国民,所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是由美国公司设计和销售的。

原告在起诉书^①中对美国联合碳化公司提出指控说:被告美国联合碳化公司,通过其子公司“联合碳化印度有限公司”,设计、建造、拥有、经营、管理和控制了位于博帕尔市的化工厂;在博帕尔厂制造、加工、处理和贮存甲基异氰酸盐;知道甲基异氰酸盐是剧毒、易燃和高危险性化学品,知道或应该知道这种气体对人体损害的长期后果;在知道这些情况后,承诺在印度博帕尔市设计、建造、经营、管理和控制能安全生产、处理、贮存和加工甲基异氰酸盐的工厂;保证该设计是最可行制造资料为基础的、保证制图和设计说明详细和完整;在其美国的生产设施里培训了博帕尔厂的技术人员;向印度政府声称它在杀虫剂的研究与开发中是先驱者,并将给博帕尔厂提供最好的最新的技术信息和资料;但在1984年12月博帕尔厂的甲基异氰酸盐毒气却大量泄漏,造成许多人死亡和大面积的环境污染。因此被告应承担下列责任:

(1) 多国企业责任。由于多国企业(或跨国公司)其有全球

^① See Union of India's Complaint, in Upendra Baxi & Thomas Paul: Mass Disasters and Multinational Liability: The Bhopal Case, Edition 1986, p1-10.

性的目的、结构、组织、技术、财务和资源，它们在其权力范围内可作出和采取能导致严重工业灾难的决定和行动，当多国企业从事超危险性活动时，情况更是如此。多国企业的核心管理人员行使着其严格特有的权力，这种权力既不受国家疆界的限制，也不受国际法的有效控制。多国企业复杂的组织结构，使得确认具体的法人单位或个人对由企业造成损害的责任变得非常困难，甚至是不可能的。事实上，只有一个实体，即多国企业整体，对其全世界的设计、开发、情报和技术的传播负责任，这个整体通过兼任董事网络、共同的经营体制，全球分配和销售系统、财务和其他控制等进行活动。多国企业应对其下属单位造成的损害负责任。多国公司从事超危险性和固有危险性活动时对所在国及人们负有主要的、绝对的和不可代理的义务。由于博帕尔厂毒气泄漏，被告美国多国企业联合碳化公司违反了这一义务，因此，被告应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害绝对地负责任。

(2) 绝对责任。在其博帕尔厂制造、加工、处理和贮存甲基异氰酸盐中和在工厂运行中，被告联合碳化公司从事超危险性和固有危险性的活动，造成毒气泄漏，因此，对由此造成的损害绝对地负责任。

(3) 严格责任。联合碳化公司设计、建造、维修和经营其博帕尔厂时，有义务防止毒气从工厂泄漏，保护人们不受不合理的危险和有缺陷的工厂状态的损害，有义务对与该厂和其制造工艺相联系的危险与风险向人们提出警告。但被告联合碳化公司违反了这一义务，有关甲基异氰酸盐生产和贮存工序及设施、仪器、安全系统、预警系统、运行和维修工序等存在不合理危险和有缺陷的工厂状况，特别是：联合碳化公司指令和坚持大量地贮存甲基异氰酸盐；在生产厂和贮气罐之间没有建造中间贮气设施，产生污染物进入贮气罐的潜在可能；贮气罐没有相互隔离，冷却系统设计缺陷和维修不当；贮气罐没有装置双重温度计以便当温度不正常上升时响起警报和闪亮报警灯，等等，造成毒气大量泄漏。因

此联合碳化公司对由此造成的损害负严格责任。

(4) 疏忽。联合碳化公司有义务以适当注意的方式设计、建造、维修和经营其博帕尔厂，以便保护人们不受不合理危险的损害；有义务运用适当注意的方式对与该厂和制造工艺相联的危险和风险向人们预先提出警告。但由于疏忽，毒气大量泄漏，联合碳化公司违反了这一义务。同时，博帕尔厂是处于被告的独占控制下的，除被告疏忽外，毒气是不可能大量泄漏的。因此，被告对由于疏忽导致毒气泄漏而造成的全部损害负有责任。

(5) 违反担保。联合碳化公司明示或默示地担保，以最可取的资料和技术设计、建造、经营和维修其博帕尔厂，以便保证安全。但事实上博帕尔是有缺陷的和不安的，被告提供的技术服务和资料情报以及工厂运行实践在许多方面都有缺陷，因此这种担保是不真实的，被告对违反担保导致毒气泄漏造成的全部损害负责任。

(6) 虚伪陈述 (misrepresentation)。被告向印度政府虚假地声称，博帕尔厂是以最可取的资料情报和技术来设计的，以当前和现代化的知识维护博帕尔厂的运行。被告知道这些陈述是虚假的，或不知道其真假作这种陈述，并意图让印度政府据此行动。印度政府合理地、正当地依赖这种陈述，造成损害，被告对由虚伪陈述造成的全部损害负责任。

(7) 惩罚性损害赔偿。联合碳化公司的行为给博帕尔的人民的财产、邻近乡村和其环境带来很大的灾难，而被告知道这种灾难可能发生。联合碳化公司的这些行为是非法的、故意的、应受谴责的，有意地无视印度公民的权利与安全，因此，原告有权要求给予惩罚性损害赔偿，以防止再发生这种不当行为。

基于上述理由和根据，印度原告要求法院判决被告美国联合碳化公司对博帕尔惨案所造成损害给予赔偿和救济。

2. 被告要求以非适宜法院为根据驳回诉讼

针对印度原告提出的控诉，美国联合碳化公司则要求以“非

适宜法院”为根据驳回^①。

美国联合碳化公司认为，这些诉讼不属于美国法院管辖，依据美国判例“佩珀飞机公司诉里罗案”（Piper Aircraft Co. v. Reyno）和“海湾石油公司诉吉尔伯特案”（Guif Oil Corp. v. Gilbert）的合理政策和规则，这些诉讼属印度管辖。印度才是最适合的、最便利的法院。因为博帕尔惨案发生在印度并适用印度法律；成千上万的印度原告居住在印度；重要的证人和证据都位于印度，只服从印度的强制程序；在印度已经提起了1 200多起法律诉讼；印度政府已经控制了位于博帕尔的“联合碳化印度有限公司”，取走了所有工厂记录，禁止联合碳化公司会见工厂职员并对有关事件进行调查；印度已颁布了立法以方便其公民的求偿；印度律师已成立了特别法律帮助委员会，免费代理印度的求偿人；已免除法院受理费；印度法院是唯一熟悉可适用的印度责任法的法院，所以诉讼应在印度审理。

美国联合碳化公司还声称，联合碳化印度有限公司在50年前根据印度法律成立的。博帕尔厂在印度是完全由印度人管理、经营和维修的。尽管从印度外进口甲基异氰酸盐更节省，但印度政府要求在当地生产。印度政府限制雇佣外国国民，事故发生时或几年前该厂就没有雇用美国人。联合碳化公司的董事中没有一个是联碳印度有限公司董事会中任职，该印度公司的所有雇员和高级职员，包括其董事长和执行董事都是印度公民或居民。

美国联合碳化公司要求驳回诉讼的主要论点是，最高法院在上述两个案例中所述的公共利益和私方利益因素均要求驳回诉讼。

从私方利益因素来看：（1）在印度审理易于取证。该事故是

① See Memorandum of Law in Support of Union Carbide Corporation's motion to Dismiss these Actions on the Grounds of Forum Non Conveniens. Baxi and Paul, *Supra*, p17-58.